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重要提示

1.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9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主承销商”)将剩余股份数量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值等信息向网上投资者公开,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后,网下投资者

数量为127,840万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135万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倍数为11.35倍,网下发行有效申购倍数为1,135倍。

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6月19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

数量为127,840万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倍数为2,469,459,500倍,网上、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后,网下投资者

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3,9381倍,超购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及《初步询价及推

介公告》和《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确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

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90.0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1,126.34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

242.15倍。

4.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及发行对所有对

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并出具了《网下申购情况及初步询价结果统计表》,对网下申购投资者进

行配售。5.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

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并出具了《网下申购情况及初步询价结果统计表》,对网下申购投资者进

行配售。6. 根据2015年6月1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司已刊登出即期向网下申购获

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的配售通知。

7. 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

行了核查确认,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

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

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为127,840万股,有效申购倍数为2,244,870.40万元。

8. 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6月19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

量为127,840万股,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2,469,459,500倍,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后,网下投资者

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3,9381倍,超购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及《初步询价及推

介公告》和《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公告》(以下

简称“《发行公告》”)的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确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

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90.0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1,126.34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

242.15倍。

9. 网上申购及缴款情况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

行了核查确认,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

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

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为127,840万股,有效申购倍数为2,244,870.40万元。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	浙江中纺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纺投资有限公司	680	2,364	C
153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80	2,364	C
154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5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5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57	林建华	林建华	680	2,364	C
158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5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60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6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62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6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6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65	渤海证券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66	上海国泰安信证券有限公司	国泰安信证券有限公司新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0	2,364	C
167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68	王平	王平	680	2,364	C
169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7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7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72	国泰瑞信价值精选有限公司	国泰瑞信价值精选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73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74	广东省新鸿基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鸿基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75	东航集优有限公司	东航集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76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77	上海尚泰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上海尚泰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7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79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80	开开证券有限公司	开开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81	徐晓	徐晓	680	2,364	C
18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83	上海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8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8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8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8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188	浙江沪宁大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沪宁大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	2,364	C
合计					
127,840					

注:1. 上述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

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 投资者的申购款可通过对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冻结投资者申购款产生的利息由承销团成员按获配售部分向投资者支付。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按关于规范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五、持股票定期限

获配投资者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3210625/010-63210269

传真:010-68573606/010-685738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定于2015年6月24日(T+2日)在深圳荔园路1号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本次

网上发行的申购摇号抽签,并于2015年6月25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中签率结果。

发行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注:1. 上述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

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 投资者的申购款可通过对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冻结投资者申购款产生的利息由承销团成员按获配售部分向投资者支付。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按关于规范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五、持股票定期限

获配投资者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3210625/010-63210269

传真:010-68573606/010-685738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注:1. 上述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

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 投资者的申购款可通过对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

行了核查确认,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

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

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为127,840万股,有效申购倍数为2,244,870.40万元。

5. 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